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股本总额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财务结构趋于合理。

（一）主要假设

1、根据目前项目进度，合理估计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或 2016 年 1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890.6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206.4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2,097.00 万股。

3、本次发行价格为 58.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591.97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6、假设 2015 年、2016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2015 年 12 月完成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万股）	45,890.60		
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 （万股）	6,20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953.1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90,176.35		
2014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2,753.4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60,591.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92,988.20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 1：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比持平，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53.1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61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9.15%	9.15%
假设情形2: 2015 年净利润比2014 年增长20%, 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43.7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5	0.7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0.88%	10.88%
假设情形3: 2015 年净利润比2014 年增长30%, 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39.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5	0.7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1.73%	11.73%

注1: 2014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年报;

注2: 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年度年现金分红+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注3: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5: 假设情形 1 下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系公司 2014 年末新增股本使得 2015 年股本增加所致。

2、2016 年 1 月完成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 12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 1: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比增长 20%,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即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43.7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3	0.73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9.85%	5.00%
假设情形 2: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比增长 20%,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同比增长 20%, 即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43.73 万元、40,252.4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3	0.8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11.70%	5.97%

注: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同上。

综上, 在 2015 年 12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假设情况下, 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会受到影响。在 2016 年 1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假设情况下, 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公司总股本及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 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 不断拓展公司业务,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 拥有 500 多项自主创新的全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50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及产品技术专利, 具有覆盖全国的交付体系和销售网络, 公司在 IT 服务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是中国 IT 服务标准的参与制定者、推动者和先行者。作为全国领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过去的经营积累、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 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未来, 公司将坚定围绕“智慧城市+智慧农村”的战略方向, 充分发挥行业客户覆盖优势, 大力发展需求可持续、服

务可规模化的自有业务，减少项目型业务，提升产品型、平台型业务的占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和完善主营业务及产品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技术服务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集成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战略业务如 IT 产业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等。公司将抓住未来市场的发展机遇，努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投资价值最大化。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当及时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对应的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履行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建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最终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完善，对持续性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制度安排，确保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此外，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将综合采取多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能够规范、有效使用，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